

立典田契字人大甲館林祥記即林恒茂，有水田四段，丈明柒甲七分五厘，土名址在下大安。第壹段田柒甲，東至車路，西至吳家田，南至自己田，北至溪，併連荒埔。又柒甲內秧田壹段，東至張家風水，西至塚埔，南至下五甲溝，北至十二甲溝，又連北畔田壹坵。又田壹段柒分五厘，東至車路，西至李家田，南至白家田，北至李家魚池岸。又七分半內秧田壹坵，東至李家田，西至白家田，南至十二甲溝，北至車路。又公館前田壹段併荒埔，東至車路，西至陳家田，南至白家田，北至下五甲溝爲界，各段四至界址均踏分明，併帶茅屋、菜園、稻埕、廁池等項在內明白，原帶大安溪泉水通流灌足，年納業主大租粟陸拾石正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欲將此田出典，先問房親人等暨不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黃協隆出首承典，時值典田價銀貳千壹百陸拾元，每元柒錢平，又連前磧地清銀肆百肆拾元，計共銀貳千六百元正，即日全中親收足訖。其田併厝等項踏明界址，隨即交付銀主黃協隆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起耕別贖，不敢異言。其田限典六年，自光緒己卯冬起，至乙酉年冬止，限滿之期，聽茂備銀一齊贖回田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水田係茂承祖物業，與別房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不明爲礙。如有不明等情，茂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典田厝字壹帑，併帶上手約字壹帑，歸管字壹帑，又帶承買張福生印契壹宗柒帑，合共拾帑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字內銀貳千壹百陸拾元，又連前磧地清銀肆百四拾元，共銀貳千陸百元，其典價銀每元係柒錢秤足訖。再炤。

代筆人張瑞芳（花押）

爲中人林君五（花押）

在場人林秋記（花押）

光緒五年歲次己卯拾月

日立典田厝契字人林祥記即林恒茂